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309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309

项目名称：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5,9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药房设备及器具	中药汤剂包装机 电子秤 医用冷藏柜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采购文件：**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联系方式：18091283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18066891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泉

电话：18066891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联系人：李思婷 电 话：180912833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邮 编：710000 联系人：周泉 电话：18066891049
3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资格证明文件	<p>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p> <p>(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履约验收	是否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收款方式：转账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

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响应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

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装订成册。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电子版包括：
-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号的技术参数：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离；

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对谈判文件需求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6.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如标★项；

7.供货期：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8.交货地点：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9.谈判有效期：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通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24.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周泉，联系电话：18066891049。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收款方式：转账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即付 40%，验收合格后再付 55%，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的 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

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 备案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购设备情况如下：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西药房药品架，珍藏型中药柜，珍藏型调剂台。

二、服务内容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西药房药品架，珍藏型中药柜，珍藏型调剂台采购的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药汤剂包装机	570×570× 1200 (YB50-250)	1	
2	电子秤	/	2	
3	医用冷藏柜	(单门)	5	
4	西药房药品架	双面有轨 -5 层 200*120*46cm	10	
5	珍藏型中药柜	横七竖八 (水曲柳)	2	
6	珍藏型调剂台	1500*650*900 (水曲柳)	2	
7	合计			

技术参数及特点描述

一、中药汤剂包装机

- 1、品名：中药汤剂包装机
- 2、容量：20000ML

- 3、功率：800W+800W
- 4、电压：AC220V
- 5、尺寸：570×570×1200（mm）
- 6、重量：55kg
- 7、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
- 8、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 ★9、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
- 10、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 11、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 12、包装平均速度 8 袋/分。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包装机主机	/	不锈钢	1 台	
2	随机资料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纸	1 套	
3	喉箍	大	不锈钢	1 个	
4	过滤罩	通用	不锈钢	2 个	
5	过滤网筐	通用	不锈钢	2 个	
6	排水软管	Φ25mm（外）	pvc	1 根	

二、电子秤

1. 规格尺寸：产品尺寸：190×240×75（mm），秤盘尺寸：162×184（mm）
2. 参数：材质：新料 ABS，量程：3Kg，精度：0.1g，精准度：III级
3. 功能特点：
 - 3.1、高精度传感器，精准称重快速读数。
 - 3.2、高清液晶屏幕，不同环境均能清晰读数。

- 3.3、充电/插电两用，待机时长可达30天。3.4、功能：计重、计数、去皮。3.5、四种称量单位：克、克拉、盎司、磅，可按照需求切换。3.6、一键去皮/置零，解决繁琐困扰。
- 3.7、按键面板防水设计，更持久耐用。3.8、正反两用秤盘。
- 4.配置清单：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套，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

三、医用冷藏柜

1. 容积:400L，长600mm;宽600mm;高1850mm 净重:70kg
2. 可通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C~8C，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C
3. 无霜设计，系统自动除;自动除湿功能;保证湿度在35%~75%
4. 符合GSP(中国药品经营规范)要求
5. 温湿度记录，U盘拷贝数据功能
6. 微电脑控制器，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C精确控温
7. 智能系统，温度自动调节
- ★8. 优质部件，品质保证，采用国内名牌压缩机、加热器及风机，纯铜管翅片式蒸发器，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
9. 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10. 多重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1. 多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灯光延时,停机间隔延时;比例开停机;
12. 风循环式结构，合理设计风道及风量，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13.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4. 蒸发器配置2组蒸发风机，内循环更高效;
- ★15. 配置冷凝水专用蒸发槽，解决用户手工排水;（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
- ★16. 配置有门体下方水槽，利于导流;（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
17. 三层玻璃门体，中间层为真空层;
18. 高密度发泡层，平均密度>45kg/立方;

19. 电压:220V, 功率:制冷 190W

四、西药房药品架

1. 门数 2 个
2. 安装方式 多层组合式
3. 高度 200 厘米
4. 包装尺寸 200*120*46cm
5. 承重能力 50 千克
6. 可任意调节层距, 药盘可平放或向下倾斜。

五、珍藏型中药柜

1. 尺寸:长 170cm 高 230cm 厚 60cm, 横七竖八排列 。
2. 材质:水曲柳框架, 水曲柳抽屉面盖面侧身装木纹复合板, 后背和顶部封多层板抽屉帮
1. 5cm 加厚精选。
3. 抽屉底实木底小抽屉 3 味药, 大抽屉分 2 味药。
4. 拉环:蝙蝠拉手, 上下分体。

六、珍藏型调剂台

1. 尺寸:长 150cm 高 90cm 厚 65cm, 中间横称竖称 2.5x3.5cm 两边柜腿 3.5x4cm 下面大称
3.5x6.5cm 柜腿离地 12 公分侧身板厚 5 毫米后背板厚 5 毫米抽屉帮和隔板厚 1.5 厘米
8 毫米抽屉面厚 1.5 厘米
2. 材质:水曲柳框架, 水曲柳抽屉面盖面侧身装木纹复合板, 后背封多层板抽屉帮 1.5 加厚
精选, 顶部台面为不锈钢台面。
2. 每个抽屉 2 味药。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6-

(正本/副本)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响应方案说明

四、供应商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其它资料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应 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若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六、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

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5（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6（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8:

二次谈判报价（最终）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 备注：1. 本表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谈判过程中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